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12 月 11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
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問題

問責制實施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需要一名政務助理提供行政支
援服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
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
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我們會刪除工商
及科技局工商科一個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由於
工商科和工業貿易署兩者會在短期內重新分配部分職務，因此，工商
科可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理由

3.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問責制，各局長會設有私人辦公室，職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其他非首長級支援人員。局長私人辦公室所需的員工開支會由局長轄下的決策局支付。有關決策局會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撥出款項支付所需的開支。2002 年 7 月 1 日，我們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在工商科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這個編外職位只屬臨時性質，開設期為六個月，期間我們會作出安排，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重新調配局內現有的人手，以便把這個職位改為常額職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4. 問責制實施後，我們曾審慎檢討工商及科技局的人手和組織架構，以期簡化工商及科技局和轄下執行部門的工作。組織架構檢討所得的其中一項結果是，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務(主要是處理多邊和區域貿易關係)可交由工業貿易署負責，從而精簡工商科和工業貿易署的工作，減少兩者之間的層級。

5. 現有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在這個職位到期撤銷時，我們在運作上有需要開設一個政務助理常額職位，以便繼續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同時，工商科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的職務將於短期內移交工業貿易署。因此，我們建議重新調配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的職位，並把這個職位改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常額職位。各委員在 2002 年 6 月審議開設問責制主要官員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見 EC(2002-03)2 號文件)時，已知悉主要官員政務助理職位的職級會定在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這些職位可通過職位調派安排由公務員出任或直接聘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出任。因此，我們建議把上述政務助理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物色人選出任有關職位時，可更具彈性。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建議的政務助理職位開設時，我們會刪除一個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6. 我們打算在 2003 年年初提交一份綜合文件，請各委員批准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的職務移交工業貿易署，以及在工商及科技局進行其他改組工作。我們認為在 2003 年 1 月 1 日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的

職位刪除後，其職務可暫時交由副秘書長(工商)1 接手處理，直至財委會批准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職位的職務正式移交工業貿易署為止。由於這項安排只屬短期性質，而且副秘書長(工商)1 現時的職責範疇包括監督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轄下各分部的工作，因此，有關安排理應可行。現時，副秘書長(工商)1 負責多方面的工作，包括促進對外貿易關係、支援工商界和中小型企業、監督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運作、管理貿易主任職系，以及督導工商科的行政工作。工商及科技局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的職責移交工業貿易署前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7. 開設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所需的額外員工開支，會以刪除工商科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節省所得的款項悉數抵銷。實施這項建議對財政的影響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448,040	2,472,000	1
減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48,040	2,472,000	1
	0	0	0
	0	0	0

背景資料

8.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問責制，當時曾承諾主要官員會檢討其轄下決策局和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針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和工作關係，把同類的職能整合，善用有限的資源，提高施政效率和成效，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服務，以及在 12 個月內節省足夠的資源，使實施問責制不涉及額外開支。

編制上的變動

9. 過去兩年，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2 年 12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1	11	12	12+(1)
B	28	27	34	19
C	93	93	100	94
總計	132	131	146	125+(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我們已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建議。議員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1.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在運作上有需要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一名政務助理，以及精簡工商科和工業貿易署兩者工作的安排，因此，支持有關建議，同意在工商及科技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2002 年 12 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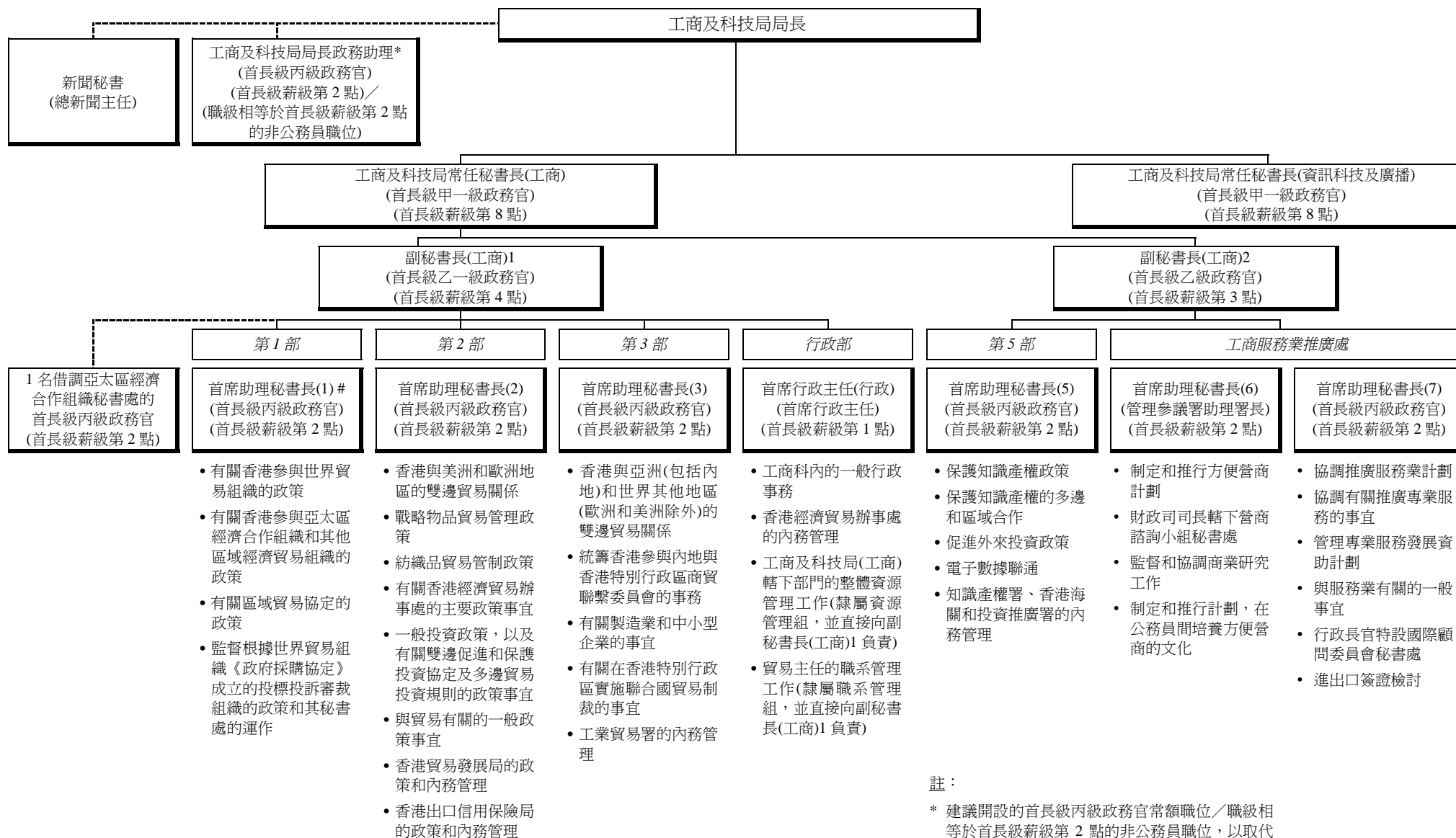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文件；
3. 統籌和處理有關就致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所作的回覆；
4. 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擬備局長的演辭和聲明；
5. 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編排本地和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有關擬備訪問資料摘要的工作，並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所主持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工商及科技局建議組織圖



註：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取代現有的編外職位

建議刪除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